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加快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有效拉动养老服务消费，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优化准入条件

（一）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有效合同和员工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的要求修改为自愿提供，不再作为参与项目的必要条件。

（二）养老机构须“承诺持有养老护理、健康照护、长期照护、健康管理或社会工作等相关证书人员应不少于当前服务对象总数的10%、不少于护理人员总数的60%”的要求，不再作为参与项目的必要条件。

二、加快扩容增量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动员和组织社区（村）工作人员、网格员、公益组织、志愿者等协助摸排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安排评估机构帮办服务，协助选择养老服务机构。

（二）鼓励多元参与。允许在养老机构以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享受照护服务的失能老年人，使用居家养老服务消费券抵扣相关自付费用。支持将符合条件、信誉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健康管理机构、家政和物业等生活服务机构、护工企业、护理企业、社工组织等按要求纳入到补贴项目养老服务机构数据库，为上述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并核销居家养老服务消费券。支持民办非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行业协会、基金会等各类主体参与提供服务。支持同一养老服务主体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单位在多个县区办理入库。

（三）壮大服务队伍。各地市要遴选一批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机构，迅速开展养老护理、健康照护、老年人能力评估等技能培训，颁发合格证书，增加服务人员供给数量，提升服务能力，逐步满足各类服务需求。

（四）拓展服务项目。各地应根据“民政通”平台要求，积极宣传和推广上门送餐、协助进食、鼻饲服务、上门洗浴、局部清洁、理发洗发、整理卧床、清洁居室、洗涤晾晒、协助更衣、室内移位、协助上下楼、陪同就医、代办取药等生活照料服务，康复评估和计划制定、康复训练指导、肢体训练、吞咽功能训练、言语训练、认知能力训练、康复辅具租赁、药物喂服、排泄护理、压疮预防护理、特殊皮肤护理等基础照料服务，上门探访关爱服务，蓝测血压、血糖、推拿、艾灸、刮痧、拔罐等健康管理服务。

三、加快补贴结算

（一）加快补贴审核。为缩短养老机构垫资周期，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提交核销养老服务消费券情况审核。对于资料完备的，在2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结算已减免的消费券抵扣费用；对于资料缺失的，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机构补充资料。各级民政部门可委托或要求养老服务指导（发展）中心等专职从事养老服务的事业单位协助开展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

（二）实行资金预拨。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预拨部分周转金。对于参与项目且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在结算上月账款时，可按照不高于上月实际结算账款60%的额度预拨该机构当月账款，以减轻其垫资压力，提高参与项目积极性。预拨工作最长可延续至2026年11月，并于月度终了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作结算，具体资金预拨和结算办法由负责结算的民政和财政部门制定。各地采取预拨方式时，要密切关注入住养

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数量，如发现人数骤减等异常情况要及时核实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四、加强工作调度

省、市两级民政部门要每周统计辖区内服务机构参与数量、消费券核销数量以及向财政部门发起资料申请情况，省、市两级财政部门每半月调度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情况。养老机构参与数量达不到 90%以上、养老机构消费券核销量达不到入住符合条件老年人 95%以上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向省民政厅说明情况；资金拨付拖欠 1 个月以上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向省财政厅说明情况。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调度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对项目推进工作落后的市县进行约谈。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6 年 4 月 20 日